

**附件三、國有出租造林地出租前既存建築物改辦暫准建地申請書(範本)**

申請人(即承租人)	高○○	契約書 編號	12*F1*1*J*18
委任關係 本申請案之申請委託○○○代理		代理人 (簽章)	
承租地點 (事業區及地段地號)	新北市坪林區金瓜寮段○○-○○、○○-○○地號		准租文號 ○○. ○○. ○○ ## 字 第 0**17**3*0 號
承租面積	2.5 公頃	訂約文號	○○. ○○. ○○ ## 字 第 0**17**3*0 號
契約起訖日期	自民國 107 年 01 月 01 日起 至民國 115 年 12 月 31 日止		
申請改辦暫准建地之出租 前舊有工寮面積	20 坪( 66 平方公尺)		
承租人(即申請人)具結承 諾事項	<p>■承租人所承租之國有出租造林地內既存之建築物，確屬出租前即已存在，並由承租人取得事實上處分權。</p> <p>■如經同意改辦，承租人同意將該改辦之面積，自租地造林契約扣減之，絕無異議。</p> <p>以上事項，如有不實，同意由貴處終止租約，收回林地，口說無憑，特此具結。</p> <p align="right">申請人高○○ 代理人 具結(簽章)</p>		
應附文件	<p>■原租賃契約書(正本)1份。</p> <p>■申請人及代理人身分證明文件影本各2份。</p> <p>■曾於該棟出租前既存建築物設籍之戶籍證明或門牌編釘證明1份。</p> <p>■繳納房屋稅憑證或稅籍證明。</p> <p>■未實施建築管理地區建物完工證明書或合法房屋證明。</p> <p><input type="checkbox"/>其他(文件名稱: )</p>		
<p>請貴處准予同意承租人出租前既存建築物■改辦暫准建地。</p> <p>■如有82年7月21日前延伸不可分離部分，承租人同意配合依「國有林地暫准放租建地、水田、旱地解除林地實施後續計畫」處理原則辦理。</p> <p align="center">此致 台北工作站 核轉 羅東林區管理處</p> <p align="right">申請人：高○○ 簽章 身份證字號：K2*1*6**9* 住 址：新北市新店區○○路○○號○樓 電 話：02-**69861**</p> <p align="center">中 華 民 國 107 年 10 月 日</p>			